

## 輸往巴西飲料、醋及酒類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分析證明書 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106年3月8日

1. 申請人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原產地證明書及分析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Certificate of Analysis)電子檔，以英文登打上方「原產地證明書」各欄位資料，印出紙本1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視為檢驗申請書)後，連同與檢驗申請書所載貨品一致之樣品送交下列檢驗單位，並依各該檢驗單位收費標準繳交檢驗費用。

### 非酒精性飲料類及醋：

- (1) 檢驗單位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對外開放，僅對其生產之醋類產品無償出具分析報告)。
- (2) 申請人需於分析證明之色澤(color)及透明度(limpidity)結果欄位中，自述產品應有色澤(如百香果汁為「from yellow to orange」)及透明度(如 clear 或 blurry)。
- (3) 檢送樣品至少2件(總容量以超過1,000mL為原則)。
- (4) 依「技術服務手冊」填寫技術服務委託單〔委託單表格請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首頁/服務項目/服務手冊/技術服務委託單下載(網址 [http://www.firdi.org.tw/Firdi\\_TechBooks\\_New.aspx](http://www.firdi.org.tw/Firdi_TechBooks_New.aspx))〕。
- (5) 各項試驗項目費用依「技術服務手冊」/「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計收(費用以最新公告為主)。
- (6) 普通件試驗檢驗時間為14個工作天，急件試驗檢驗時間為7個工作天(費用加倍)，天數以收件隔日算起。

### 酒類：

- (1) 檢驗單位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對外開放，僅對其生產之酒類產品無償出具分析報告)。
- (2) 申請人需於分析證明之色澤(color)及透明度(limpidity)結果欄位中，自述產品應有色澤〔如紅葡萄酒(red wine)為「from purple red to brick red」；白葡萄酒(white wine)為「from yellow-green to brown」；粉紅葡萄酒(rose wine)為「from pink to reddish brown」〕及透明度(如 clear 或 blurry)。
- (3) 檢送樣品至少2件(總容量以超過1,000mL為原則)。
- (4) 向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申請者，請依該所「技術服務手冊」填寫技術服務委託單〔委託單表格請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首頁/服務項目/技術服務手冊/技術服務委託單下載(網址 [http://www.firdi.org.tw/Firdi\\_TechBooks\\_New.aspx](http://www.firdi.org.tw/Firdi_TechBooks_New.aspx))]。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申請者，請填寫該公司『酒類委託化驗申請單』[委託單表格請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首頁/服務專區/表單下載(網址 [http://www.ttl.com.tw/qa/qa\\_list.aspx?sn=64](http://www.ttl.com.tw/qa/qa_list.aspx?sn=64))]。

- (5) 各項試驗項目費用依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技術服務手冊」之「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酒類委託化驗申請單」明列之金額計收(費用以最新公告為準)。
  - (6) 普通件試驗檢驗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急件試驗檢驗時間為 7 個工作天(費用加倍)，天數以收件隔日算起。
2. 申請人取得檢驗單位交付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或巴國標準(我國有國家標準者依我國標準，我國無國家標準者依巴國標準，我國及巴國均無標準者則填列檢測結果)之貨品檢驗結果(包括分析證明編號)後，將檢驗結果及分析證明編號登打於前述電子檔內。
  3. 申請人列印前述電子檔 1 份並於其上加蓋公司大小章(視為產證申請書)後，連同該電子檔、貨品檢驗結果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送交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本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審核。
  4. 簽發單位依據申請人檢送資料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暨「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審查產證申請書內容無誤後(該電子檔視為證明書)：
    - (1) 至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之「巴西產證(飲料、醋)」下執行「證書取號及上傳」功能，即需將取得之證書編號登打於證明書電子檔上方後，再上傳該電子檔。
    - (2) 列印上傳之電子檔，即為簽發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正本。
    - (3) 於證明書正本上方原產地證明書處簽署並影印證明書 1 份留底備查。
  5. 申請人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繳交簽發費用新臺幣 250 元後，簽發單位發給證明書並交付繳費收據予申請人。
  6. 申請人將證明書及貨品檢驗結果送交檢驗單位複核無誤後，即由檢驗單位於證明書下方分析證明書處簽署，並將證明書交付申請人。
  7. 證明書為放行前申請者，需於產證簽發後 3 個月內(貨品出口後)，至前揭線上作業之「巴西產證(飲料、醋)」下執行「結案申請」。簽發單位依「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至前揭線上作業之「巴西產證(飲料、醋)」下執行「(補)結案審核」，於核對證明書與出口報單資料無誤後准予結案。